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梦龙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2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梦龙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上述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刘梦龙	是	32250268股	100%	20.87%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32250268股	20.87%	32250268股	100%	20.87%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其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2,849,90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15%。

2.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02,735,926股,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9)、《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310,608,523股,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3)、《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5)。

二、本次竞得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124,654.56万元,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491,796,565股(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17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78,452,116股。

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2017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102,735,926股;尚未履行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310,608,523股;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413,344,449股。

(二)竞得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动人永鸿实业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至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55,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26,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上述股票合计81,000,000股于2021年10月22日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竞得,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方应当在取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受让方应回购注销股份数=受让方获得股份数X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方应回购注销股份数=受让方获得股份数X 413344449/1465253119。新沙鸿运作为补偿义务人,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额为22,849,909股。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新沙鸿运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的22,849,909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进展

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上述竞得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2021年12月9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21-105),自上述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藏格控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0,293,362	76.25%	-22,849,909	1,497,443,453	7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486,160	23.75%	0	473,486,160	24.02%
三、股份总数	1,993,779,522	100.00%	-22,849,909	1,970,929,6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20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1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分公司换证公告

事由:根据监管要求,许可证需要藏汉双语,在原证件基础上增加了藏语。

机构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分公司;

机构编码:000209542600;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青年路恒丰汽修厂外门面房;机构负责人:胡宁;机构电话:0894-5669322;邮编:860000。

特此公告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中心支公司开业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昌都市中心支公司设立公告如下:

事由:2021年7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林芝监管分局《关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都中心支公司开业的批复》(林银保监复(2021)23号),同意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中心支公司开业;

机构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209540300;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马草坝体育路康巴商贸大厦A栋4楼;

机构负责人:王维;联系电话:0895-4731655。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3.515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4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14,849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禾迈股份”股票2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15,6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42,3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17524%。

配号总数为24,084,7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4,084,7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22.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2.6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88,349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3,47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68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96.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582.1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3.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2.8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2月16日(T+2)刊登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3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431,800股,发行价格为15.42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141,6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89,984,844.3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7,3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13,535.6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2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1家网下投资者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暂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六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其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最终不予配售,其合计初始配售数量为4,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	初步配售股数(股)
1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东方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27640	480
2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水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19573	480
3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28484	480
4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稳盈POP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388958	480
5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02020	480
6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510891	480
7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20521	480
8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24672	480
9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12861	480
10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9782	480
合计			-	4,800

除不具备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外,其余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33,2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4,711,94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016.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森洁	陈森洁	480	7,401.60	-	0	480
2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	7,401.60	-	0	480
3	胡旭初	胡旭初	480	7,401.60	-	0	480
4	林建新	林建新	480	7,401.60	-	0	480
5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	7,401.60	-	0	480
6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	7,401.60	-	0	480
7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	7,401.60	-	0	480
8	杨孝波	杨孝波	480	7,401.60	-	0	480
9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	7,401.60	-	0	480
10	周建富	周建富	480	7,401.60	-	0	480
合计			4,800	74,016.00	-	0	4,8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中因部分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而取消配售的股份,及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6,911股,包销金额为3,961,567.6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58%。

2021年1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2620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wcipo@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1.91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2750254%,有效申购倍数为5,471.9486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798,8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874,440	55.40%	18,233,602	70.81%	0.03740656%
B类投资者	52,470	0.60%	159,636	0.62%	0.03042424%
C类投资者	3,871,980	44.01%	7,356,762	28.57%	0.01900000%
总计	8,798,890	100.00%	25,7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58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